

证券简称：木林森
债券简称：19 木森 G1

股票代码：002745
债券代码：111082

公告编号：2022-02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期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拟下 调票面利率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的“2019 年第一期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9 木森 G1”），根据《2019 年第一期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2022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的票面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300 个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

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拥有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二、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票面利率为 7.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2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的票面利率。最终票面利率调整情况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关于“19 木森 G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准。

三、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若本期债券投资人对发行人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有任何建议,请通过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式与发行人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并沟通回售意愿。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联系人: 肖燕松

联系电话: 0760-89828888 转 6666

2、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 罗冠斌、陈诚、徐超

联系电话: 010-88027168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